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因內政部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内授消字第一一〇〇八二二一柒參一號函文本府，有關本案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舉發人屆期未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係抵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核發與領取獎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u>於文到三個月內</u>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u>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u>；<u>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本條部份文字敘述牴觸行政程序法 131 條之部份，予以刪除。</p>